

訴願人 遲守志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7 月 10 日中檢達戾 108 聲他 1123 字第 10890728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 9932 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被告，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系爭案件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08 年度上議字第 1200 號駁回處分確定。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4 日向臺中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08 年 7 月 10 日中檢達戾 108 聲他 1123 字第 1089072849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訴願人所請於法不符為由，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

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或涉及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僅於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條件下，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件卷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臺中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臺中地檢署未依上開規定審酌，僅於系爭函之主旨泛稱訴願人「所請於法不符」，惟系爭資訊是否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事，是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等例外得予提供，又是否得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將涉及他人隱私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系爭函均未為任何說明，即遽否准其申請，難謂適法。爰將系爭函撤銷，由臺中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